

叶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叶财〔2021〕90号

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、有关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平财预〔2021〕345 号）和上级有关要求，现就分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项目库，对 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进行分配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 号）关于备案的规定，在收到指标文件后，将上级补助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，正式下达项目预算，并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在线监控系统向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，逐项确定改造内容，做实做细实施方案，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同时，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五、要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编制绩效目标，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、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

2.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
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7 月 23 日

叶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2021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
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具体项目		金额
合计			231
叶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	九龙街道办事处	人行家属楼	12
		文化馆家属楼	14
		财政局家属楼	7
		镇中家属楼	8
		电业局家属楼	34
		广安小区家属院	12
		三堡站小区	8
		小计	95
	昆阳街道办事处	原邮电系统家属楼	16
		外贸公司楼	22
		河滨公寓	23
		昆中家属楼	7
		县医院家属院	36
		老县委楼	17
		老宰厂南五交化家属楼	5
		武装部家属楼	6
		教育宾馆家属楼	4
		小计	136

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叶县	补助实施期	2021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万元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572万元	
	地方资金		231万元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年度目标(2021年)	
	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,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。		1、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。2021年开工改造老旧住宅1443户,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5.0158万平方米; 2、管好用好补助资金, 确保专款专用, 加快补助资金支出进度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(户)	≥1443
			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≥15.0158
			改造楼栋数(栋)	≥49
			改造小区数(个)	≥22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12月底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截至11月底财政补助资金支出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	≥80%

